

高州市工人文化宫综合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需求书

说明：

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

序号	类别	
1	采购名称	高州市工人文化宫综合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总工会 2. 地址：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61号 3. 联系人：刘先生 4. 联系单位： 18813362555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工人文化宫综合体建设项目监理











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2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高州市总工会

日期: 2026年2月28日

